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FA20-04

修正案号: 39-9434

一. 标题: 电气-电气设备柜导线束-间隙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MSN) 70 至 231(包含)的 Falcon 2000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114 (2018 年 05 月 23 日发布)

2. Dassault SB F2000-436 初版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适航指令也可以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一架 Falcon 2000 飞机的右侧电气设备柜(位于 4 和 5 号隔框之间)底部的导线束出现磨损。导线编织套与 700J 接线端头的金属盘片干涉并至少有 12 根导线受损。此导线编织套包含了 250 根导线,一旦磨损,任何导线均可能受损。

此状态,如不进行检查和纠正,可导致飞机系统功能不当,可能导致降低对飞机的控制。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达索 Dassault 公司研发了改装 M3889 用来改善金属盘片和导线编织套之间的间隙,并发布了 SB 检查和改装

在役飞机。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导线束的干涉或损伤情况、测量金属盘片和导线束之间的间隙，并根据检查情况，通过切割 700J 接线端头金属盘片的下部、并增加边角保护来防止干涉。未安装有此金属盘片的飞机不受此指令的影响。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114(2018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6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